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生物”)、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存续状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已注销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北京康弘生物于2025年12月21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716509058)销户前余额45,966.21元转入北京康弘生物基本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30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30716509058)的销户手续,项目剩余尾款/质保金将使用北京康弘生物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10月20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59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2%,最高成交价为2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6,124,778.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石观群先生的通知,石观群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2025-033)。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发来的《关于召开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8日,东银控股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于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19日,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4年7月9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根据东银控股重整进程推进,江动集团向五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025)渝05破申28号】,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24日,江动集团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江动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接江动集团通知,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江动集团的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2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江动集团等1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5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与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四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即书面方式召开,并通过网络+纸质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依法在债权人会议形成决议之后三日内发布,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召开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原文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江动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9,7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69,704,700股。东银控股为江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江动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若投资完成,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东银控股等14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东银控股、江动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目前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为不同法人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0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电投产融”)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资本控股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本控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资本控股的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2025年12月29日,电投产融将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持有资本控股100%股权。

(二)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电投核能100%股权。

根据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电投核能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电投核能的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2025年12月31日,国家核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将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转让给电投产融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电投产融已持有电投核能100%股权。

综上,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合法持有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尚需确定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上市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合法持有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国家核电已合法持有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此外,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同时注销“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是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9,365.46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365.46万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0,259.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9,365.4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894.37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75,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9,295.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7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4,295.58万元。公司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9,365.46	29,365.46	894.37	30,259.8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4,295.58	79,295.58	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注销前,公司“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状态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0.0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0.00	已注销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2,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2,300万元。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周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周氏”)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青岛周氏202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18,094.90万元,净利润380.37万元;总资产12,597.76万元,净资产9,437.80万元,负债总额3,159.95万元,资产负债率25.08%。

青岛周氏为公司持股51%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邮储银行A+级、青岛银行即墨支行AA-级,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青岛周氏股东青岛百利佳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锐、王玉萍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2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6,181,771股减少至5,494,90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9%减少至8%,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86,868	1%
合计	686,86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4,197,761	6.11%	3,697,767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7,761	6.11%	3,697,767	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数	793,310	1.15%	700,973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10	1.15%	700,97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793,310	1.15%	700,973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10	1.15%	700,973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397,390	0.58%	395,19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390	0.58%	395,19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181,771	9%	5,494,903	8%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